

钦州市钦北区 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钦北发改节能〔2020〕3号

关于医药中间体（年产 600 吨 2-噻吩乙酰氯、300 吨头孢西丁酸）节能报告的批复

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医药中间体项目（年产 600 吨 2-噻吩乙酰氯、300 吨头孢西丁酸）节能报告报批的函》收悉。该项目位于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四区，项目代码为 2020-450703-26-03-015668。建设规模与内容为项目主要建设综合楼、生产车间、配套用房，污水处理站，项目投产后年产 300 吨头孢西丁酸、600 吨 2-噻吩乙酰氯。经审查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用能情况基本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令 2010 年 6 号）的要求，原则同意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项目（年产 600 吨-2 噻吩乙酰氯、300 吨头孢西丁酸）项目节能报告。

二、该项目运营期消耗能源种类主要是电、天然气和水。其能

源消耗种类和数量具体如下:

(1) 电: 年耗电 817.3 万千瓦时, 折为当量值 1004.46tce, 等价值 2697.09tce;

(2) 天然气: 年耗天然气 305.2 万 m^3 , 折标煤为 3692.92tce;

(3) 水: 年耗水 8.1328 万 t, 折标煤为 6.97tce。

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折标煤为: 4697.38tce/6390.01tce (当量值、等价值)

三、严格落实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中提出的设备、建筑、给排水、空调照明、电气等节能措施, 优化项目设计。

四、请钦北区节能审查中心及有关部门、项目建设运营单位依据本批复以及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表, 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, 及时报告项目有关重大事项。

钦州市钦北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 年 7 月 6 日

(政府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)

钦北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0 年 7 月 6 日印

(共印 4 份)